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  
《2001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 法律事務部報告

《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於2001年3月7日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頒布該命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下稱“該條例”)而採取的短暫措施，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動議二讀《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宣布的若干稅收建議。賦予此等建議長期法律效力的《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將會按一般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2. 根據該條例第2條，該命令在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第5(2)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該命令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或決議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決議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該條例第6條訂明，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的各自的款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4. 該命令的附表載有該條例草案。本部擬備了列表(見附件)，載述該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及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段落。

5. 該命令於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生效。然而，藉着該命令附表所載該條例草案第4及7條：

- (a) 如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2001年7月6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續期的申請書，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加費對該項續期並不生效；
- (b) 如車輛牌照是於2001年7月6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就該車輛續發牌照，則牌照費的增加對該項牌照續發並不生效。

6. 該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界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中“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以便署長在有關汽車的先前牌照屆滿後接獲就汽車領牌提出的申請書時，計算登記車主在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的附加費。關於署長在2001年7月6日之後接獲就汽車領牌提出的申請書，新訂的第21(13)(b)條建議，就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前及之後的未領牌期間訂定不同的適當牌照年費。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2001年3月7日屬未領牌期內的其中一天，當局會根據何種機制計算適當牌照年費。

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訂明，議員可將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為符合該條，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不可修訂當中的條文。議員如要廢除該命令，須於2001年4月4日或該日前提出，倘若此干預期經立法會議決延展，則可在2001年4月25日或該日前提出。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3月9日

##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該命令附表中 該條例草案的條文	2001至2002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段落	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2(a)條	第110至112段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將予修訂，以便將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稅率由30%增加至40%。
條例草案第2(b)條	第108及109段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將予修訂，以便將煙草的稅率調高5%。
條例草案第3條	第113至115段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便將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複本，或將該等執照／許可證續期的費用增加10%。 <sup>*</sup>

\* 請察悉本報告第5段所解釋有關保留條文的效力

該命令附表中 該條例草案的條文	2001至2002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段落	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5及6條	第113至115段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將予修訂, 以便將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增加10%*, 並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 以便署長在車輛牌照屆滿後接獲續牌申請時, 計算登記車主在未領牌期內應繳的附加費。

---

\* 請察悉本報告第5段所解釋有關保留條文的效力